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i Ch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偉志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5)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321,601	1,100,491
毛利	161,265	245,512
毛利率	12.2%	22.3%
年度利潤／(虧損)	6,399	(38,767)
基本及攤薄每股盈利／(虧損)	3港仙	(19港仙)

全年業績

偉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1,321,601	1,100,491
銷售成本		<u>(1,160,336)</u>	<u>(854,979)</u>
毛利		161,265	245,512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4	23,901	10,788
銷售及分銷開支		(23,625)	(25,926)
行政開支		(75,227)	(107,129)
其他經營開支		(18,454)	(77,313)
研發開支		(38,212)	(53,059)
財務成本	6	<u>(22,866)</u>	<u>(30,534)</u>
除稅前利潤(虧損)		6,782	(37,661)
所得稅開支	7	<u>(383)</u>	<u>(1,106)</u>
年度利潤(虧損)	8	<u>6,399</u>	<u>(38,767)</u>
		港元	港元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	12	<u>0.03</u>	<u>(0.19)</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年度利潤(虧損)	6,399	(38,767)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33,685)</u>	<u>(33,026)</u>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27,286)</u>	<u>(71,793)</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12月31日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1,948	285,415
預付租賃款項		36,057	39,364
遞延稅項		5,120	6,216
		<u>273,125</u>	<u>330,995</u>
流動資產			
存貨	9	191,838	222,385
預付租賃款項		856	967
應收賬款	10	437,263	347,231
應收票據	10	60,461	206,39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5,134	44,822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477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8,467	225,710
銀行存款		–	29,50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2,341	240,013
		<u>1,176,360</u>	<u>1,317,509</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1	154,167	183,936
應付票據	11	351,656	444,708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11	42,101	43,213
銀行借款—於1年內到期		272,920	345,719
融資租賃債項 —於1年內到期		3,051	4,190
應付所得稅		8,115	10,414
		<u>832,010</u>	<u>1,032,180</u>
流動資產淨值		<u>344,350</u>	<u>285,32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17,475</u>	<u>616,324</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於多於1年後到期		2,660	3,027
融資租賃債項 —於多於1年後到期		1,607	4,005
公司債券		1,736	–
政府補助		29,496	32,854
		<u>35,499</u>	<u>39,886</u>
資產淨值		<u>581,976</u>	<u>576,43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168	2,000
儲備		579,808	574,438
		<u>581,976</u>	<u>576,438</u>
總權益		<u>581,976</u>	<u>576,43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偉志控股有限公司(「偉志控股」或「本公司」)乃一間於2013年8月16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而其股份於2014年11月18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最終控股方為姚志圖先生。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the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觀塘敬業街63號利維大廈6樓。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而其主要附屬公司則從事製造及買賣發光二極體(「LED」)背光及LED照明產品。

本公司及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而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就呈列財務報表而言，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本集團」)採納同為本公司功能貨幣的港元為其呈列貨幣。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新香港公司條例

本年度，本集團應用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涵蓋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法的釐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營運權益的會計法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載列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3.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載入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控制的實體(即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適用之披露規定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披露要求。

此等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4. 收益、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收益指一般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本集團的收益、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分析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收益		
銷售貨品	1,321,601	1,100,491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7,298	4,930
政府補助(附註)	12,816	2,952
匯兌收益淨額	1,662	–
存貨撥備撥回	–	407
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	599	249
銷售廢料	16	27
雜項收入	1,510	2,223
	23,901	10,788

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政府補助約為11,484,000港元(2015年：約2,775,000港元)，包括就若干研究項目及鼓勵出口計劃及達成相關補助準則而自中國政府收取的款項，已即時確認為年度其他收入。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政府補助約1,332,000港元(2015年：約177,000港元)已確認為年內已動用的遞延收入。

5. 分部資料

向本集團行政總裁(即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的資料,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言,著重於交付或提供貨品或服務的種類。此外,就發光二極體(「LED」)背光及LED照明業務以及高科技電子零部件及產品的採購業務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的資料,進一步將產品分為不同類別及不同應用方法。本公司董事選擇以不同產品類別來安排本集團的營運。於設定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時,概無彙合主要營運決策人已識別的營運分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憑藉資深行業參與者優勢從事高科技電子零部件及產品的採購業務。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劃分的可呈報營運分部如下:

1. LED背光 — 製造及買賣不同大小及應用方法的LED背光產品
2. LED照明 — 製造及買賣用作公共及商業用途的LED照明產品
3. 採購業務 — 提供高科技電子零部件及產品的採購業務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可呈報營運分部的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LED背光 千港元	LED照明 千港元	採購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u>762,716</u>	<u>57,319</u>	<u>501,566</u>	<u>1,321,601</u>
分部利潤	<u>65,627</u>	<u>8,081</u>	<u>4,495</u>	<u>78,203</u>
未分配收入				11,085
未分配開支				(59,640)
財務成本				<u>(22,866)</u>
除稅前利潤				<u>6,782</u>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LED背光 千港元	LED照明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u>1,033,652</u>	<u>66,839</u>	<u>1,100,491</u>
分部利潤(虧損)	<u>97,268</u>	<u>(1,825)</u>	95,443
未分配收入			7,153
未分配開支			(109,723)
財務成本			<u>(30,534)</u>
除稅前虧損			<u>(37,661)</u>
來自主要產品的收益			
<i>按產品類別劃分的分析</i>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LED背光			
– 小尺寸		468,148	831,930
– 中尺寸		151,092	97,343
– 大尺寸		143,476	104,379
小計		<u>762,716</u>	<u>1,033,652</u>
LED照明			
– 室內照明		25,728	26,928
– 室外照明		31,591	39,911
小計		<u>57,319</u>	<u>66,839</u>
採購業務		<u>501,566</u>	–
合計		<u>1,321,601</u>	<u>1,100,491</u>

按產品應用劃分的分析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LED背光		
- 智能手機	230,508	598,903
- 車載顯示	164,922	145,480
- 儀器顯示	223,183	183,917
- 電視機	144,103	105,352
小計	<u>762,716</u>	<u>1,033,652</u>
LED照明		
- 公共照明	33,271	39,921
- 商用照明	24,048	26,918
小計	<u>57,319</u>	<u>66,839</u>
採購業務	<u>501,566</u>	<u>-</u>
合計	<u>1,321,601</u>	<u>1,100,491</u>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可呈報營運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分部資產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LED背光	714,976	890,146
LED照明	95,903	211,613
採購業務	190,654	-
分部資產總值	<u>1,001,533</u>	<u>1,101,759</u>
未分配資產	<u>447,952</u>	<u>546,745</u>
綜合資產總值	<u>1,449,485</u>	<u>1,648,504</u>

分部負債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LED背光	478,117	618,115
LED照明	98,435	86,161
採購業務	-	-
分部負債總額	<u>576,552</u>	<u>704,276</u>
未分配負債	<u>290,957</u>	<u>367,790</u>
綜合負債總額	<u>867,509</u>	<u>1,072,066</u>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分配至營運分部而非遞延稅項資產、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及若干未分配總部資產。由營運分部共同使用的資產按個別可呈報分部所得收益分配；及
- 所有負債分配至營運分部而非應付所得稅、銀行借款、融資租賃債項及公司債券。由營運分部共同承擔的負債按分部收益的比例分配。

6. 財務成本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的利息開支：		
— 銀行借款	22,348	30,175
— 公司債券	163	—
— 融資租賃	355	359
	<u>22,866</u>	<u>30,534</u>

7. 所得稅開支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當期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3,612	9,265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966)	(3,007)
	<u>(354)</u>	<u>6,258</u>
遞延稅項	<u>737</u>	<u>(5,152)</u>
年度所得稅開支總額	<u>383</u>	<u>1,106</u>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利潤，故本集團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公司的稅率為25%（2015年：25%）。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偉志光電（深圳）有限公司及惠州偉志電子有限公司獲評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可於兩個年度內享有優惠稅率15%。

8. 年度利潤(虧損)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年度利潤(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	5,380	5,763
薪金及津貼(不包括董事酬金)	171,470	238,56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10,999	16,478
員工成本總額	<u>187,849</u>	<u>260,809</u>
核數師薪酬	935	880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899	958
債券發行開支攤銷	36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662)	8,898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計入銷售成本)	1,160,336	854,979
撇減存貨(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16,739	41,830
存貨撥備撥回(計入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	(40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9,422	47,74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1,715	21,319
在建工程減值虧損(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	14,16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216	243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24	118
物業經營租賃項下已支付最低租賃款項	<u>6,445</u>	<u>7,811</u>

9. 存貨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原材料	25,031	48,046
在製品	49,742	64,074
製成品	<u>117,065</u>	<u>110,265</u>
	<u>191,838</u>	<u>222,385</u>

10. 應收賬款及票據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460,863	371,831
減：減值	<u>(23,600)</u>	<u>(24,600)</u>
應收票據	437,263	347,231
	<u>60,461</u>	<u>206,399</u>
	<u>497,724</u>	<u>553,630</u>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一般向其貿易客戶授予的信貸期為15至180天(2015年：30至180天)。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各自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並扣除累計減值虧損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0至90天	347,103	253,711
91至180天	74,836	47,772
181至365天	15,324	43,361
超過365天	<u>-</u>	<u>2,387</u>
	<u>437,263</u>	<u>347,231</u>

所有應收票據的賬齡均為365天內。

11. 應付賬款、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預提費用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附註a)	154,167	183,936
應付票據(附註a)	<u>351,656</u>	<u>444,708</u>
	<u>505,823</u>	<u>628,644</u>
預收款項(附註b)	3,082	3,142
應付建造成本	1,374	1,467
其他應付款項	14,676	10,378
預提開支	14,285	19,930
應付增值稅	<u>8,684</u>	<u>8,296</u>
	<u>42,101</u>	<u>43,213</u>
	<u>547,924</u>	<u>671,857</u>

附註：

- a)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0至90天	119,988	126,444
91至180天	26,796	44,017
181至365天	2,756	9,862
超過365天	<u>4,627</u>	<u>3,613</u>
	<u>154,167</u>	<u>183,936</u>

採購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30至90天。本集團就應付款項的信貸期限實施金融風險管理政策或計劃。

應付票據的賬齡為365天內。

- b) 預收款項指根據相關買賣合約收取客戶的預付款項。

12. 每股盈利(虧損)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用途的盈利(虧損)	<u>6,399</u>	<u>(38,767)</u>
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用途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u>211,032,787</u>	<u>200,000,000</u>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每股港元)	<u>0.03</u>	<u>(0.19)</u>

由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已發行具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3. 股息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2016年：每股零港仙(2015年：2015年中期—2港仙)	<u>-</u>	<u>4,000</u>

自報告期末起概無建議分派股息(2015年：無)。

管理層之論述及分析

行業回顧

於2016年，全球經濟及政治環境給所有主要經濟體帶來不確定性，並對其集體經濟增長率產生了下行壓力。儘管增長放緩，但中國年度國內生產總值錄得人民幣744,127億元，溫和增長6.7%。根據中國政府就國家推動中長期經濟增長所宣佈的預期，「新常態」年度目標增長率6.5至7%表明對全國製造業的內需增長抱持極樂觀的態度。面對產能過剩的挑戰，儘管中國政府已推行以內需為重點的改革，但經縱觀及研究表明廠房及工廠收到的訂單數量尚未有明顯改善。目前，就生產行業前景存有不同意見，其中部分意見指出，生產水平即將提高，但耐用品方面較非耐用品方面略勝一籌。另一方面，亦預計各個行業可能會進行制度性減產，短中期內對國內生產商帶來更大壓力。

於2016年，就LED背光行業而言，其國內相關市場已進一步成熟，接近飽和；加上宏觀經濟放緩的影響，表明年內行業增長乏力且來年可能延續同一勢態。在全國各地市場競爭加劇的情況下，智能手機LED背光產品增長勢頭消失，而車載及電視LED背光產品則穩步發展。根據中國工業經濟相關整體意見，市況及生產需求預計仍不穩定，從而導致營商環境更加錯綜複雜。

業務回顧

經審慎考慮後，為於新興市況下實現利潤優化，本集團於2016年推出多項改變以重組業務。原則上，我們透過降低低毛利產品的比重及專注生產高毛利產品改進產品組合。印證這一舉措的情況主要是智能手機LED背光產品的業務覆蓋面縮減，最終導致於下半年停售。

於回顧年內，總收入約為1,321,601,000港元，較2015年同期約1,100,491,000港元上升20.1%。LED背光產品銷售收入約為762,716,000港元(2015年：約1,033,652,000港元)，相比下跌26.2%。LED背光產品銷售額大幅下跌主要由於本公司停止銷售智能手機背光產品，轉而銷售其他高毛利產品。LED照明產品銷售收入約為57,319,000港元(2015年：約66,839,000港元)，相比下跌14.2%，有關衰退乃由於中國國內需求疲弱導致商業客戶在有關LED照明項目的開支有所減少。

於整個回顧年內，本集團在重組產品組合及繼續嚴控成本方面推行各種策略舉措，透過全面實施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實時監察營運過程、促進各職能部門之間的資訊流通以及儲存及管理營運數據，得以成功於生產過程中減省營運成本。同時，通過系統升級加強自動化生產，提升生產線的效率。此舉令資源獲得更佳的配置及利用，整體財務及工作效率均獲大幅提升。

LED背光業務

本集團的LED背光產品分為四大類，包括：1)智能手機；2)車載顯示器；3)電視顯示器；及4)其他工業設備顯示器。於年內，LED背光產品中來自智能手機的收入為約230,508,000港元；車載顯示器的收入為約164,922,000港元；電視顯示器的收入為約144,103,000港元；工業設備顯示器的收入為約223,183,000港元。

以上數據中，智能手機LED背光產品於回顧年下半年停產。因為由於研究與開發(「研發」)成本在激烈的市場競爭下升高及智能手機消費市場經過十年的快速增長後放緩，智能手機背光產品的盈利能力較其他現有產品而言日益下降。此情況導致供應過剩及價格戰，致使智能手機背光市場深受低端手機次級市場造成的不利影響而增長止步不前。據國際數據公司的全球手機季度跟蹤報告顯示，全球智能手機市場共出貨14.7億部，較去年僅增長2.3%，與2015年10.1%及2014年27.5%的增長相比大幅下降。由於中國智能手機市場繼續飽和，定價只會越來越具競爭力，造成材料供應商的利潤被侵蝕及次級競爭削弱。加上新顯示技術的發展浪潮，如若干國際智能手機品牌採用OLED顯示器，令LED背光需求急劇縮減，進而導致智能手機背光市場增長率不盡如人意。

本集團的最新關注點為車載顯示器及電視顯示器LED背光這兩項在本年度成為本集團兩大收益驅動力的產品。去年，LED顯示器價格下跌，而眾目可睹的技術提升則令中國乃至全球市場對用於中高端汽車的車載顯示器需求激增。鑒於專業汽車產品的進入門檻相對較高，本集團認為，其現有的車載顯示器LED背光製造技術及資源有利於本集團在此特定市場發展壯大。營商條件亦無太多挑戰，故由於該等產品經久耐用，研發成本亦相對較低。

本集團背光產品的另一部份是用於電視顯示器，其銷售業績於回顧年內維持穩定。根據專門從事技術、媒體及通訊行業的領先研究及分析公司IHS Technology的資料，智能電視的出貨量於2016年已達到109百萬部，並預期於2020年上升至134百萬部。中國繼續佔據全球智能電視製造市場的主導地位。本集團對電視背光市場於可見未來的穩定增長抱持樂觀態度。

由於一直受惠於長期客戶群體的大力支持，本集團瞭解並重視其業務的客戶忠誠度價值。鑒於國內消費市場疲弱，本集團著手進行產品重組，透過專注於高利潤背光產品開始優化產品組合，以維持利潤率及達到更高的業務穩定性。此外，本集團亦致力於實現客戶多元化，開拓新市場及客戶，同時引入新的收入來源。本集團深信，上述舉措將有助於提升業務的可持續性。

LED背光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智能手機	230,508	30.2	598,903	57.9
車載顯示器	164,922	21.6	145,480	14.1
電視	144,103	18.9	105,352	10.2
設備顯示器	223,183	29.3	183,917	17.8
	762,716	100.0	1,033,652	100.0

LED照明業務

本集團的LED照明業務分為公共照明及商業照明兩大類。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包括產品、照明方案設計、安裝及維護等。於回顧年內，公共照明及商業照明的收入分別約為33,271,000港元及24,048,000港元，較2015年的約39,921,000港元及約26,918,000港元分別減少16.7%及10.7%。

由於近年中國政府決定刺激LED路燈的公共滲透率，該類LED路燈照明產品出現暢旺需求。然而，由於經濟崩潰引致消費意慾低迷，很多項目被擱置，國內LED照明市場受到重大干擾，對LED路燈產品的需求造成了不利影響。幸而於市場放緩前，本集團已成功完成了與多間中國主要超級市場訂立的200多個LED照明項目，贏得了聲譽及強大的客戶群。本集團銳意於市場動力恢復時，積極參與於各連鎖超級市場的國內LED照明項目。

於回顧年內，美國及歐洲市場呈樂觀前景。就已建立或進行中的大型業務安排而言，本集團於兩大市場取得理想的銷售額。本集團多年來一直在墨西哥LED路燈照明市場進行研究及建立其形象，現正推進其項目。北美及歐洲市場仍將為本集團短期內LED照明業務的銷售重點。

LED照明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公共照明	33,271	58.0	39,921	59.7
商用照明	24,048	42.0	26,918	40.3
	<u>57,319</u>	<u>100.0</u>	<u>66,839</u>	<u>100.0</u>

高科技電子零部件及產品的採購業務

於2016年，本集團開展一項非核心業務，憑藉資深行業參與者優勢提供高科技電子零部件及產品的採購業務。此舉為轉移至高利潤業務分部提供了適當的緩沖。於回顧年度內，提供採購業務的收入約為501,566,000港元，佔本年度總收入約38%。

高科技電子零部件及產品的 採購業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高科技電子零部件及產品的 採購業務	<u>501,566</u>	<u>100</u>	不適用	不適用
	<u>501,566</u>	<u>100</u>	不適用	不適用

質量控制

本集團已訂立嚴格的質量控制程序以確保LED產品的質素。由產品設計階段量產開始，本集團的品質控制過程持續至產品製造及儲存的整個過程。品質控制人員參與產品設計過程，由基礎開始確保卓越品質。本集團會採用完善的程序以挑選及批核新供應商及原材料，並在LED產品量產前對產品樣本進行全面測試。

本集團已購置一系列先進的生產及測試設備以提高質量控制。本集團的質量及環境管理系統已獲頒多項認證，其包括ISO9001：2008及ISO14001：2004認證，是本集團產品質素及可靠性的重要保證。

研究與開發

作為行業中具競爭力的一員，本集團相信保持產品創新及研發的能力可極大地提升其競爭力及市場地位。因此，本集團提出開發LED背光及LED照明新產品，此舉對應對行業技術的不斷革新至關重要，有助於本集團長期維持競爭力。

本集團的研發中心位於我們惠州的生產廠房。本集團參與多項研發活動，其包括(i)與客戶同時開發新產品設計；(ii)改善現有產品的質素、效率及功能；(iii)於項目內標準化及優化生產過程及設備的產能；(iv)引入及推廣新生產技術及新生產材料的使用；及(v)評估LED行業的未來前景及發展趨勢。多年來，本集團已取得大量技術進展及突破，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45項於中國註冊的專利。本集團未來將繼續提升其研發能力，以應對LED背光及LED照明產品市場強大的需求。

有關企業責任的獎項

本集團在追求商業收益的同時，亦保持高度的企業責任感。於年內，本集團旗下子公司再次榮獲由世界綠色組織(「世界綠色組織」)舉辦的綠色辦公室獎勵計劃(「綠色辦公室獎勵計劃」)所頒發的綠色辦公室企業獎，以表揚本集團於環境保護方面的持續付出。

世界綠色組織為了提高各界對全球環境問題的關注以及鼓勵企業於辦公室施行綠色守則，遂於2013年推出綠色辦公室獎勵計劃，以9個不同範疇(包括節約能源、節約用水、減少廢物、減少用紙、綠色採購、資訊技術使用及處置、交通運輸、教育及意識以及綠色創新)推動辦公室在日常營運「變綠」。本集團成功通過嚴格的審核，證明其於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的堅持，以及積極將綠色理念融入日常生活及企業文化。

關於企業社會責任的綜合表現方面，本集團於第五屆傑出企業社會責任獎典禮中首次榮獲由香港《鏡報》舉辦的傑出中小企業社會責任獎。

香港《鏡報》為一香港老牌月刊，於2012年首次組織傑出企業社會責任獎，旨在頌揚中國企業於其實現企業社會責任中的卓越表現。為符合提名資格，公司須通過一套嚴格的篩選程序，包括股東承擔、員工關愛、環境保護、客戶承諾、社區及社會關係、領導能力及其他有關企業自身專業特長指標的七項標準。

展望

鑒於中國經濟近期增長緩慢，國內需求及商業投資環境並不明朗，但預期將會受到中國政府「新常態」方針路線下經濟改革政策的刺激，就消費支出及加強服務行業已出台激勵措施，以創造穩固的國內需求，而針對國內製造及節能的激勵措施則可令企業直接受益。尤其是，中國政府根據對高新技術企業的扶持政策開展補貼計劃，使行業對未來更廣泛的效益及發展壯大保持樂觀態度。

本集團LED背光業務帶來海內外的機會，因此本集團致力透過以可持續發展原則經營不斷自我完善。除透過如業務精簡、流程自動化及系統升級等各種手段優化效率及成本效益外，本集團重新設計產能的使用以獲取最大的市場收益。於不久的將來，汽車顯示屏LED背光將於智能手機LED背光產品分離後成為發展的重點。本集團相信，與智能手機LED背光相比，汽車顯示屏的使用壽命相對較長，減少了不斷開發新型號的成本；而由於市場的進入門檻較高，進入汽車顯示屏背光市場的企業較進入智能手機LED背光市場的企業少，本集團將因此受益。

關於LED照明分部，本集團已為歐洲及北美洲市場建立或開始實行大規模的業務安排，包括與歐洲市場主要代理商及北美洲政府合作。本集團自2012年起一直致力於發展及建立與墨西哥政府的業務關係。由於該等工作需要時間投資，本集團對保持及大幅增加其於外國LED照明市場的市場份額充滿信心。此外，本集團將繼續於不同的國際市場參與多個全球性照明貿易展銷會，同時本集團將投入合理的資源於研發工作，與時並進。

憑藉本集團於LED背光及照明方面超過30年的經驗、行業專業性及廣泛的市場認受性，偉志控股有限公司將能排除萬難，面對挑戰，一如以往，努力強化自身成為一間集設計、製造及銷售LED背光和LED照明產品於一身的行業領先企業。

財務回顧

收入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的收入來自銷售LED背光產品、銷售LED照明產品及提供高科技電子零部件及產品的採購業務。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LED背光產品的銷售額為約762,716,000港元，較由2015年約1,033,652,000港元下跌26.2%；LED背光產品銷售額下降主要由於停止銷售智能手機背光產品所致。本集團LED照明產品的銷售額為約57,319,000港元，較2015年約66,839,000港元下跌14.2%。LED照明產品銷售額下降主要由於商業用戶於相關LED照明項目開支減少所致。於回顧年度，提供高科技電子零部件及產品的採購業務的新開發分部的相關銷售額為約501,566,000港元。

本集團盡力策劃利潤優化新形式，並於回顧年度進行整改。除進一步增加高利潤率產品(即車載顯示器及電視LED背光產品)的銷售佔比外，本年度下半年停止銷售智能手機LED背光產品。

此外，部分收入來自本集團新開展提供高科技電子零部件及產品的採購業務。引入該業務為本集團持續多元化拓展其收益來源並於新業務板塊及新市場探索商機的舉措之一。本集團確信作為經驗豐富的行業專家於該等服務對其他客戶的吸引力，然而，其將會仔細審查提供該服務與其主要業務之間的兼容性，以進一步確定一個合適的運營模式。

總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LED背光	762,716	57.7	1,033,652	93.9
LED照明	57,319	4.3	66,839	6.1
高科技電子零部件及產品的 採購業務	501,566	37.9	不適用	不適用
	<u>1,321,601</u>	<u>100.0</u>	<u>1,100,491</u>	<u>100.0</u>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銷售LED背光及LED照明產品的毛利為約156,770,000港元，較2015年約245,512,000港元下降36.1%，主要是由於停止了銷售智能手機LED背光產品所致。該兩個分部的毛利率由2015年的22.3%下降3.2個百分點至回顧年度的19.1%。提供高科技電子零部件及產品採購業務的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為4,495,000港元及0.9%。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錄得整體毛利為約161,265,000港元，較2015年約245,512,000港元下降34.3%，毛利率為12.2%，較2015年的22.3%下降10.1個百分點，此乃由於本集團在其重點由智能手機背光產品向車載顯示器及其他高科技產品過渡期間遭受暫時挫折，本集團此舉旨在為長期優化毛利而放棄低盈利部門。

銷售及分銷開支

員工成本、銷售佣金及運輸成本為本集團主要銷售及分銷開支。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為約23,625,000港元，較2015年度的約25,926,000港元減少8.9%，此乃由於降低低毛利業務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包括一般辦公室及廠房開支，本集團通過深圳生產廠房和惠州生產廠房資源整合強調有效率管理。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為約75,227,000港元，較2015年度的約107,129,000港元下降29.8%。下降主要是由於縮減低毛利業務及採取嚴格成本控制措施所致。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於回顧年內，其他收入及收益約為23,901,000港元，較2015年度的約10,788,000港元增加121.6%。大幅上升的主要原因為本集團就高新技術企業的扶持政策自中國政府收取補貼。

稅項

稅項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本集團的兩家附屬公司，偉志光電(深圳)有限公司及惠州偉志電子有限公司被評定為中國「高新技術企業」，享有若干稅務優惠，包括以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15%而非法定稅率25%納稅。於回顧年內，本集團的稅項開支為約383,000港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106,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本公司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產生應課稅溢利及過往年度稅項開支超額撥備所致。

存貨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存貨量為約191,838,000港元，較2015年12月31日的約222,385,000港元減少13.7%。存貨減少乃由於智能手機背光產品的庫存較少。

應收賬款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應收賬款淨額為約437,263,000港元，較2015年12月31日的約347,231,000港元增加25.9%。本集團的主要客戶為長期合作的大型企業，包括多家上市公司，因此應收賬款變為壞賬的風險較低。

應付賬款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應付賬款為約154,167,000港元，較2015年12月31日的約183,936,000港元減少16.2%，下降乃由於材料採購金額減少。

配售新股份及提呈要約收購本公司股份

於2016年5月6日，本公司完成配售事項，以每股2.00港元的價格向不少於六名屬獨立第三方的人士配發及發行本公司16,825,000股新股份。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1,134,000港元，擬用於為可能不時出現的任何潛在投資機遇(如合併及收購)提供資金。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216,825,000股，而主要股東姚志圖先生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的52.25%。

於2016年5月17日，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23,175,000股配售股份，每股2.05港元。預期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6,700,000港元。於2016年5月31日，本公司宣佈有關配售協議已告失效，原因為配售協議的條件未獲達成及／或豁免(視情況而定)。董事認為，配售協議失效並無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6年12月13日，銳士科技有限公司(其所有已發行股份由姚志圖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對本公司前景抱有信心，以每股要約價2.00港元提呈要約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銳士科技有限公司已擁有者除外)，要約總代價為207,078,000港元。於2016年12月9日，銳士科技有限公司持有113,28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25%。隨後於2017年1月3日，已就合共20,587,000股股份接獲5份有效接納書，該等股份佔本公司於2017年1月3日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49%。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普通股於2014年11月18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161,542,000港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運用約22,092,000港元作購買生產LED背光及LED照明產品的機器及設備、約22,500,000港元償還用作購買機器及設備的銀行貸款、約1,968,000港元提升及擴展ERP系統及約40,500,000港元作研發活動，包括招攬有技術及專業的員工及提升研發能力。於2016年末，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已存入香港及中國的持牌銀行。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控股股東銳士科技有限公司出售了16,925,000股已發行股份及購入了201,000股已發行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及其管理層承諾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著重於對全體股東的透明度、問責性及獨立性的原則。本公司相信，良好企業管治對達致持續增長及提升其股東價值實為重要。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應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原則，並加以遵守其中規定的守則條文。本公司參考企業管治的最新發展並定期審閱其企業管治常規。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進行磋商。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擬於2017年5月24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登於本公司網站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刊登年度報告

本公司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適用資料的2016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刊登於本公司網站 www.waichiholdings.com 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致謝

最後，董事會向所有充分信任本集團管理層的本公司股東表示由衷感謝。同時，我們亦對一直支持我們的所有業務合作夥伴和銀行企業表示感謝。

承董事會命
偉志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姚志圖

香港，2017年3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姚志圖先生(主席)、陳鐘譜先生(行政總裁)、姚君瑜女士、陳緯武先生及雍建輝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歐陽天華先生、陳國宏先生及何志威先生。